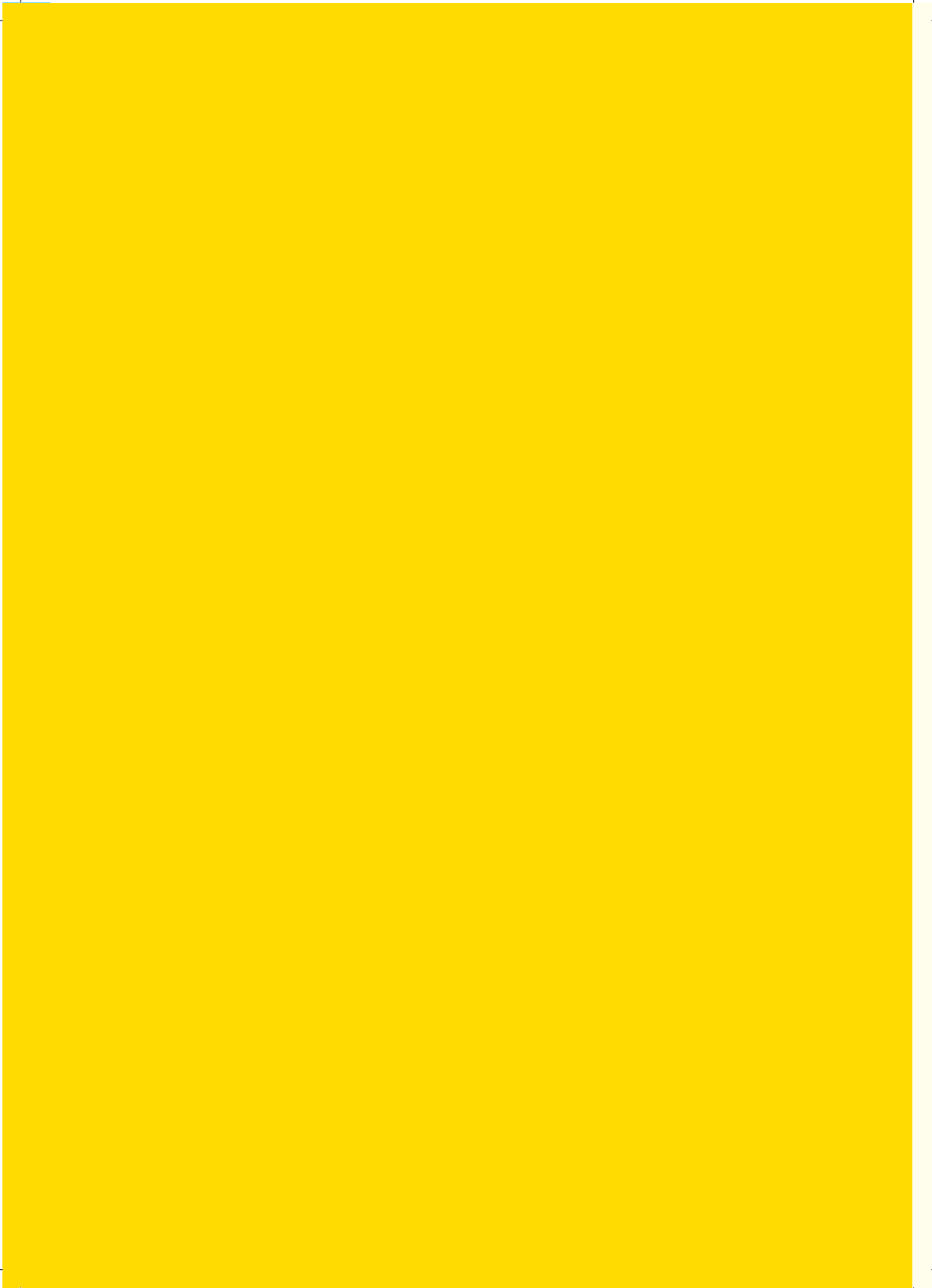




失業勞工 保障權益手冊

 休息是為預備展開下場勝利



前言

自己的權益自己瞭解

就業保險開辦以來，大部分人都以為，只有參加就業保險累計年資者才能在失業期間獲得經濟方面的保障，而不具請領失業給付資格的勞工朋友，卻不知道自己若是具有其他特定身分，其實會有就業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的權益可以提供保障。

目前政府提供失業勞工朋友們的經濟方面的保障及協助措施，主要有：就業保險失業相關給付、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措施、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身分非自願離職者之失業相關協助措施、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多樣協助措施，勞工朋友應有權利知道並瞭解。

但勞工相關法令這麼多，失業勞工要如何以最簡單易懂的方式獲得相關資訊？符不符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的申請資格？沒有參加就保的失業勞工是否有其他的相關保障呢？該如何申請？要跟誰辦理？

為了讓失業勞工朋友輕鬆了解政府各項協助資源並獲得完整資訊，這本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希望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讓失業勞工可以一目瞭然，取得相關的協助。

失業勞工補助

有就保

失業給付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健保費補助

其他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措施

未加就保的 特定就業對象

臨時工作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求職交通補助金

其他促進就業計畫

目錄

壹、有加保篇-就業保險失業相關補助 008

加保&保險效力	009
保險費率及負擔比例&月投保薪資	012
就業保險失業相關給付	013
就業保險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023

貳、未加保篇—特定對象失業期間之經濟協助 030

獨力負擔家計者	033
中高齡者	038
身心障礙者	042
原住民	04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051
長期失業者	055
二度就業婦女	059
家庭暴力被害人	063
更生受保護人	067

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篇 072

肆、勞工訴訟之扶助篇 074

附錄 076



失業勞工權益資源地圖




1

有加就保者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勞保局 02-23961266

- 失業給付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 就業保險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2

未加就保的特定就業對象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各地就業服務機構

- 臨時工作津貼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求職交通補助金
 - 其他促進就業計畫
- 



3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勞動部 0800-085151

- 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名4,000元
- 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名6,000元
- 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二年）每名10,000元
- 私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二年）每名20,000元

4

勞工訴訟扶助
法扶會 412-8518
（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勞動部 0800-085151

- 法律諮詢
- 法律文件撰擬
- 補助律師費
- 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扶助



壹

有加保篇 - 就業保險失業相關給付



就業保險是為了保障非自願離職的勞工，在無工作收入一定期間的基本生活，並提升勞工就業技能、達到促進就業效果的一種社會保險。

就業保險目前提供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等保障，以及勞工在領取失業給付及職訓生活津貼時，勞工本人、隨同其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的眷屬，享有健保費的補助。

最重要的是，只要勞工依規定由所屬雇主辦理參加就業保險，在發生保險事故時，就可以依相關規定向勞保局申請保險給付唷。

就業保險失業相關給付種類

- 失業給付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加保&保險效力



(一) 哪些勞工應加保？

- 1.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的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與本國人結婚在台工作的外籍配偶、陸港澳籍配偶，也要參加就業保險唷！

- 2.公司僱用員工未滿5人，仍然要幫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唷！
僱用員工1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即為就業保險的強制投保單位，所以即使公司行號僱用勞工未滿5人，不論是否有幫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仍應該為員工參加就業保險。



受僱就要參加就業保險，保障勞工權益！

(二) 非參加就業保險對象

- ▶ 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
- ▶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 ▶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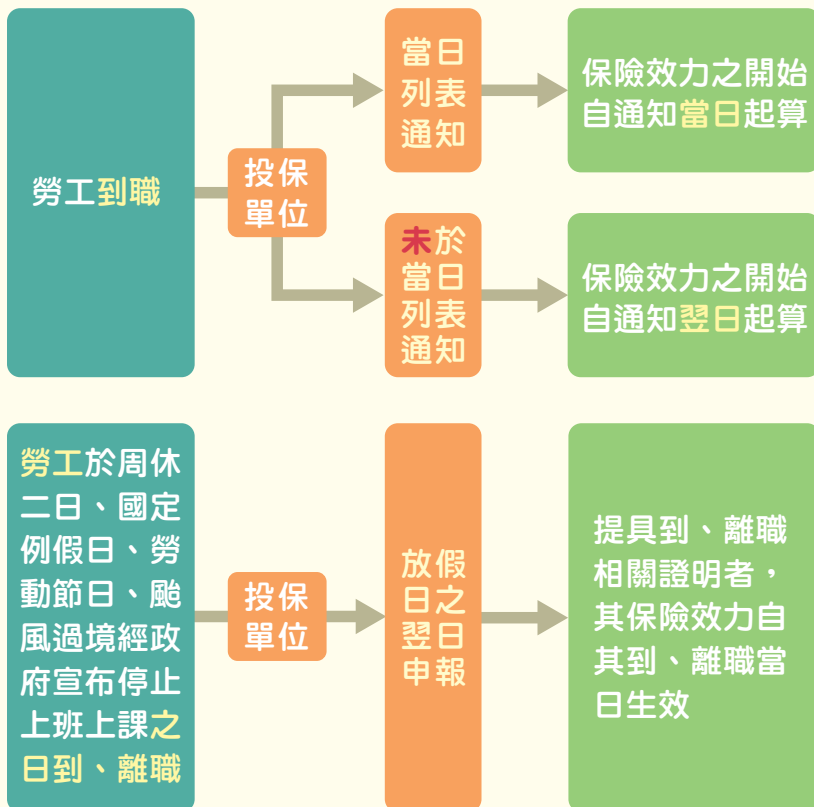
(三) 保險效力何時生效 & 投保單位責任

- ▶ 勞工到職當日就要參加就業保險唷！

有關保險效力的開始及停止，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勞工到職當日列表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者，其保險效力自當日起算；未於當日通知者，其保險效力自通知之第2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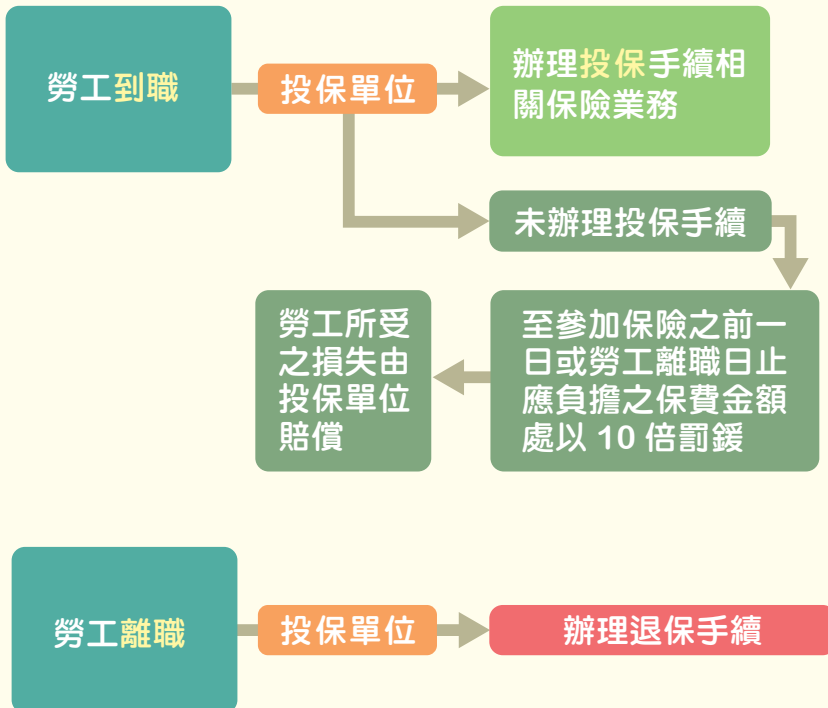


到職當日就要參加就保，保障勞工權益！



▶ 未依規定為受僱勞工加保的責任

投保單位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10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保險費率及負擔比例 & 月投保薪資



(一) 保險費率

目前就業保險保險費率，以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的1%計收。

(二) 負擔比例

由被保險人負擔**20%**，投保單位負擔**70%**，政府補助**10%**。

(三) 投保薪資

- 1.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
- 2.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以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計算保險給付。

(四) 投保單位違反規定轉嫁由勞工負擔保險費、投保薪資高薪低報的責任。

未依規定
負擔被保
險人之保
險費

- 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
- 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投保薪資
金額以多
報少或以
少報多者

-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
- 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
- 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就業保險失業相關給付



(一) 失業給付

1. 請領資格及條件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表列如下）：

1、投保單位	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
2、因雇主歇業或其他情形，終止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歇業或轉讓時。 ■ 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3、因天災事變，原特定期間不得解僱的例外情形（勞動基準法第13條但書）	勞工在分娩或流產停止工作期間或發生職業災害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4、因雇主欺騙等原因，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勞動基準法第1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 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 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5、因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未獲商定留用者（勞動基準法第20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6、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者	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

- ▶ 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日前3年內，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須滿1年以上。
- ▶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



離職退保2年內要提出申請唷！

2.給付期間&給付標準

- (1) 給付期間：一般勞工最長發給6個月，但申請人離職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 ▶ 領滿失業給付者，保險年資重行起算。

對象	給付期間
一般受僱勞工	最長6個月
中高齡勞工（年滿45歲）	最長9個月
身心障礙勞工	最長9個月

- ▶ 如果我領失業給付未滿以上給付期間，再參加就業保險又遭遇非自願離職，但再就業加保未滿1年，還可以依規定申請失業給付嗎？

可以！但合併原已領取的失業給付月數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仍然以發給原給付期間為限。

- ▶ 領滿失業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2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1/2**為限。
- ▶ 領滿失業給付期間者，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以上「保險年資重行起算」指的是就業保險，與勞保年資無關唷！

(2) 給付標準

- ▶ 按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
- ▶ 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勞工有扶養眷屬者，每1人加給**10%**的給付，最多計至**20%**。
- ▶ 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給付加給	內容
基本給付	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之當月起前 6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發給
眷屬加給	失業期間如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一人加給 10% ，最多計至 20%

3.失業期間另有工作收入的限制

- ▶ 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 ▶ 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80%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4.不得同時請領相關津貼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5.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不得領取就保相關給付：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不得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6.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的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 工資低於其每月得請領的失業給付數額。
- ▶ 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

7.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 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
- ▶ 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

※因上述情事，未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

8.請領流程

(1) 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2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

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透過網路傳送申請案件轉請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
- (3) 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7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應撤銷其認定。
- (4)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再）認定傳送勞工保險局於翌日受理，經審核手續完備符合請領資格者，勞保局於工作期限內核發失業給付。



(5) 申請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 ▶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2年內，每個月應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
- ▶ 申請人應至少提供2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失業的保障

認識失業認定與失業給付申請流程 !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請領條件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不以同一單位為限）。

2.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50%（以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金額為計算基礎），一次發給。

3. 請領流程

可上網下載或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就業保險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填寫完畢後，寄至勞工保險局，或以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e化服務系統」申請，符合請領資格者，勞保局會在一定的工作期限內核發。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保險年資計算，不計入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另定期契約人員再受僱原投保單位加保，不論回任原單位所擔任之職務性質，均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全日制職業訓練為：

- 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
- 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
- 每日訓練日間4小時以上。
- 每月總訓練時數達100小時以上。

2. 給付期間 & 給付標準

- ▶ 於受訓期間，按申請人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按月於期末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
- ▶ 於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勞工有扶養眷屬者，每1人加給10%的給付，最多計至20%。
- ▶ 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給付加給	內容
基本給付	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發給
眷屬加給	失業期間如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一人加給10%，最多計至20%

3.請領手續及給付之核發

- (1) 申請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開訓當日由職業訓練單位線上申報，通知勞保局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 勞保局於收到訓練單位傳送資料及申請書後，按月於被保險人參訓期滿1個月之翌日開始審核，經審核手續完備符合請領資格者，於工作期限內發給津貼。

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辦理申請人求職登記，安排職訓諮詢，推介適訓者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並開立「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培訓單位：

於開訓當日完成學員申請書確認並至勞保局網站線上確認學員報到參訓資料，另將申請書第1聯函寄勞保局，第2聯函寄原推介就業服務機構。

勞工保險局：

於培訓單位線上確認學員報到參訓資料及符合全日制訓練條件後，10個工作天內完成學員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審核作業。

3~5個工作日匯款至學員帳戶

(四) 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1. 補助條件：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
2. 補助對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規定之眷屬或第6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
3. 補助標準：按失業勞工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的給付末（迄）日的當月份，全額補助勞工本人及其眷屬，參加健保自付部分的保險費。
4. 申請人不須提出申請，勞保局會按月將領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之資料，送交中央健康保險署。



就業保險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 適用對象：遭遇失業問題的就保被保險人
- 提供相關補助

就業保險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 | | |
|---------------|-----------------|
| (一) 求職交通補助金 | (五) 推介從事臨時工作之津貼 |
| (二)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 (六) 僱用安定措施 |
| (三) 搬遷補助金 | (七) 僱用獎助措施 |
| (四) 租屋補助金 | |

(一) 求職交通補助金

1. 補助方式：

申請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

- ▶ 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
- ▶ 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補助金額：

- ▶ 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500元**。
- ▶ 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新臺幣**1,250元**內核實發給。

3. 補助期間：

與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求職交通補助金合併計算，每年度以**4次**為限。

4.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1. 補助方式：

申請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連續受僱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依下列的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標準，發給交通補助金。

2. 補助金額：

30公里以上未滿50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1,000元**。

5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2,000元**。

70公里以上者，每月發給新臺幣**3,000元**。

3. 補助期間：

最長發給**12個月**。

4.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 搬遷補助金

1. 補助條件：

申請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核發搬遷補助金：

補助條件

-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
-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
- 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搬遷後有居住事實。
- 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內。
- 連續3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2. 補助金額：

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新臺幣3萬元。

3.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 租屋補助金

1.補助條件：

申請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核發租屋補助金：

補助條件

-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
-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
- 因就業而需租屋，並有居住事實。
- 就業地點與租屋處所距離30公里以內。
- 連續3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2.補助金額：

- ▶ 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60%**核實發給。
- ▶ 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5,000元。

3.補助期間：

- ▶ 最長發給**12個月**。
- ▶ 勞工申領租屋補助金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其合併領取期間以**12個月**為限。

4.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 推介從事臨時工作之津貼

1. 補助條件：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申請人之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工作：

- (1) 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 (2)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

※前項所稱正當理由，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

2. 補助金額：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

3. 補助期間：

- ▶ 最長以6個月為限。
- ▶ 失業被保險人2年內合併領取前項津貼、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最長以6個月為限。

4.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六) 僱用安定措施

1. 啟動條件

- (1) 經中央主管機關啟動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3個月達2.2%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時。

(2) 於政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雇主得擬定僱用安定計畫，並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

2. 補貼金額：

按約定縮減工時前3個月被保險人的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約定縮減工時後月投保薪資差額的**50%**發給；如依規定參加訓練課程，得再加計前開薪資金額的**20%**發給補貼。

3. 補貼期間：

- ▶ 同一被保險人受僱於同一雇主領取薪資補貼，最長以3個月為限。
- ▶ 但中央主管機關依第6條第2項規定公告延長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被保險人得再領取3個月。

(七) 僱用獎助措施

1. 補助條件：

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30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



2.適用對象：

- (1) 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特定對象。
- (2)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特定對象

- 1 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
- 2 身心障礙者。
- 3 長期失業者。
- 4 獨力負擔家計者。
- 5 原住民。
-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7 更生受保護人。
- 8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9 二度就業婦女。
-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3.補助金額：

(1) 按月計酬者

- ▶ 僱用特定對象第1至第3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2,000元；第4至第10人員，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0,000元。
- ▶ 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8,000元。

(2) 以其他方式給付工資者

- ▶ 特定對象第1至第3人員，每小時發給新臺幣65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2,000元；第4至第10人員，每小時發給新臺幣55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0,000元。
- ▶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每小時發給新臺幣45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8,000元。

4.補助期間：

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本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最長以**12個月**為限。

(八) 創業協助措施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

1.提供免費參加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2.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 協助條件：

-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而有意自行創業者。

(2) 貸款金額：

- ▶ 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100萬元，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且提供前3年利息補貼措施。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由勞動部補貼。

(3) 還款年限：最長7年。

(4) 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辦理「免費諮詢專線0800-092-957、微型創業鳳凰網 (<http://beboss.wda.gov.tw>)」。



貳

未加保篇 特定對象失業期間之經濟協助

有參加就業保險的勞工，遭遇非自願離職時，可依規定享有就業保險失業相關給付；而未符合就業保險加保資格的勞工，如果屬於就業服務法第24條對象的自願就業人員，也有相關的就業計畫，會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或相關津貼及補助金，保障您的基本生活並協助再就業！



特定對象失業期間的經濟協助措施一覽表（勞工篇）

對象 \ 項目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求職交通補助金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臨時工作津貼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獨立負擔家計者 (第33-37頁)	○	○	○	○	○	○	○
中高齡者 (第38-40頁)	○	○	○	○	○	○	○
身心障礙者 (第42-45頁)	○	○	○	○	○	○	○
原住民 (第47-50頁)	○	○	○	○	○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中有工作能力者 (第51-53頁)	○	○	○	○	○	○	○
長期失業者 (第55-57頁)	○	○	○	○	○	○	○
二度就業婦女 (第59-62頁)	○	○	○	○	○	○	○
家庭暴力被害人 (第63-66頁)	○	○	○	○	○	○	○
更生受保護人 (第67-70頁)	○	○	○	○	○	○	○

◎本表將勞工朋友可申請的相關資訊整理出來，惟最終的申請結果，仍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個案事實審核認定。

鼓勵雇主僱用特定失業對象之補助方案一覽表

對象 \ 項目	僱用獎助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獨立負擔家計者 (第37頁)	○	○
中高齡者 (第41頁)	○	○
身心障礙者 (第45頁)	○	○
原住民 (第50頁)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第54頁)	○	○
長期失業者 (第58頁)	○	○
二度就業婦女 (第62頁)	×	○
家庭暴力被害人 (第66頁)	○	○
更生受保護人 (第71頁)	○	○

◎本表將雇主可申請的相關資訊整理出來，惟最終的申請結果，仍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個案事實審核認定。

獨力負擔家計者



適用對象，係指下列3類人員：

- (一)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下列情形

- 配偶死亡。
-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離婚。
-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 (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 (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勞工篇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一) 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與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弱勢失業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核發（月薪**20,008元**；時薪**120元**）。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求職交通補助金

- (一) 補助條件：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補助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前往應徵工作，因跨縣市求職或因經濟因素求職，其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或**經濟能力薄弱者**。
- (二) 補助金額：每次新臺幣**500元**。
- (三) 補助期間：每年以發給**4次**為限。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 補助條件
 - ▶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之推介參訓者。
 - ▶ 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60%**發給。
- (三) 補助期間：合併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於2年內領取職業生活津貼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

(四) 申請管道：請洽訓練單位辦理。

四、臨時工作津貼

(一) 補助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 ▶ 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 ▶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

(二) 補助金額：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時薪120元），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三) 補助期間：最長6個月。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一) 提供免費參加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二)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1、協助條件：

- ▶ 年滿20歲至65歲婦女或45歲至65歲中高齡者。
- ▶ 需3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依相關法規辦理登記未超過2年且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5人者。

2、貸款金額

- ▶ 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1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且提供前2年利息補貼措施。
- ▶ 另針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自負擔家計者，提供前3年免息，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由勞動部補貼。

3、還款年限：最長7年。

4、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辦理（免費諮詢專線0800-092-957、微型創業鳳凰網（<http://beboss.wda.gov.tw>）。

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一) 補助方式：每人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

(二) 補助種類：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三) 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洽詢專線：04-22500707。

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一) 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安排後，被推介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的非自願性失業者、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對象為限。
- (二) 補助金額：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基本工資時薪至125元不等，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為限。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篇

一、僱用獎助

- (一) 獎助條件：與「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獎助條件相同。
- (二) 獎助金額：
 - ▶ 按月計酬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1萬元。
 - ▶ 非按月計酬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55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元。
- (三) 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 (一) 補助條件：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教練輔導費。
- (二) 補助金額：
 - ▶ 進用全時勞工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5,000元。
 - ▶ 進用部分工時者：每人每小時25元，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中高齡者



適用對象：

指年滿45歲至65歲之國民。

勞工篇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 (一) 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與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弱勢失業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核發（月薪**20,008元**；時薪**120元**）。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求職交通補助金

- (一) 補助條件：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補助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前往應徵工作，因跨縣市求職或因經濟因素求職，其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或**經濟能力薄弱者**。
- (二) 補助金額：每次新臺幣**500元**。
- (三) 補助期間：每年以發給**4次**為限。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 補助條件
 - ▶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之推介參訓者。
 - ▶ 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60%**發給。
- (三) 補助期間：合併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於**2年**內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
- (四) 申請管道：洽訓練單位辦理。

四、臨時工作津貼

- (一) 補助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 ▶ 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 ▶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
- (二) 補助金額：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時薪**120元**），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 (三) 補助期間：合併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於**2年**內領取職業生活津貼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 (一) 提供免費參加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 (二)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1、協助條件

- ▶ 年滿**20歲**至**65歲**婦女或**45歲**至**65歲**之中高齡。
- ▶ 需**3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依相關法規辦理登記未超過**2年**且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5人**者。

2、貸款金額

- ▶ 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1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且提供前2年利息補貼措施。
- ▶ 另針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立負擔家計者，提供前3年免息，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

3、還款年限：最長7年。

4、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辦理（免費諮詢專線0800-092-957、微型創業鳳凰網（<http://beboss.wda.gov.tw>）。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一）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安排後，被推介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的非自願性失業者、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對象為限。
- （二）補助金額：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基本工資時薪至**125元**不等，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 （三）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為限。
- （四）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七、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 （一）補助方式：每人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
- （二）補助種類：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焊、一般手工電焊、半自動電鐸第**3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 （三）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洽詢專線：**04-22500707**

雇主篇

一、僱用獎助

- (一) 獎助條件：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獎助金額
 - ▶ 按月計酬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1萬2,000元**。
 - ▶ 非按月計酬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65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2,000元**。
- (三) 獎助期間：最長**12個月**。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 (一) 補助條件：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教練輔導費。
- (二) 補助金額：
 - ▶ 進用全時勞工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5,000元**。
 - ▶ 進用部分工時者：每人每小時**25元**，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

- (一) 補助條件：雇主有意願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機會，進行招募僱用，或為協助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工，減緩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得提出申請。
- (二) 補助項目：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等，且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法定責任部分。
- (三) 補助金額：依雇主將進用或已僱用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10萬元**為限。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身心障礙者



勞工篇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一) 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與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弱勢失業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核發（月薪**20,008元**；時薪**120元**）。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求職求通職助金

- (一) 補助方式：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辦理，補助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前往應徵工作時，因跨縣市求職或因經濟因素求職，其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或經濟能力薄弱者。
- (二) 補助金額：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

- (三) 補助期間：每人每年以發給4次為限。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職訓生活津貼

- (一) 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
- (二) 補助標準：按基本工資60%發給。
- (三) 補助期間：合併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於2年內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領取期間以12個月為限。

四、臨時工作津貼

- (一) 補助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 ▶ 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 ▶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
- (二) 補助金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 (一) 提供免費參加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 (二)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1、協助條件：

- ▶ 年滿20歲至65歲婦女或45歲至65歲之中高齡。
- ▶ 需3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依相關法規辦理登記未超過2年且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5人者。

2、貸款金額：

- ▶ 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1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且提供前2年利息補貼措施。
- ▶ 另針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力負擔家計者，提供前3年免息，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由勞動部補貼。

3、還款年限：最長7年。

4、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辦理「免費諮詢專線0800-092-957、微型創業鳳凰網（<http://beboss.wda.gov.tw>）」

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 （一）補助方式：每人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
- （二）補助種類：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之術類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 （三）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洽詢專線：04-22500707。

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一) 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安排後，被推介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的非自願性失業者、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對象為限。

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一) 各縣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以減輕創業期間的資金負擔。
- (二) 其對象、補貼額度、利率、期限，可洽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九、房租或設備補助

部分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補助房租或設備，有哪些具體項目則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雇主篇

一、僱用獎助

- (一) 獎助條件：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獎助金額：
 - ▶ 按月計酬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1萬2,000元**。
 - ▶ 非按月計酬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65元**。
- (三) 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 (一) 補助條件：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教練輔導費。
- (二) 補助金額：
 - ▶ 進用全時勞工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5,000元。
 - ▶ 進用部分工時者：每人每小時25元，每人每小時25元，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原住民



勞工篇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 (一) 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與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弱勢失業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核發（月薪**20,008元**；時薪**120元**）。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求職交通補助金：

- (一) 補助條件：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補助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前往應徵工作，因跨縣市求職或因經濟因素求職，其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或**經濟能力薄弱者**。
- (二) 補助金額：每次新臺幣**500元**。
- (三) 補助期間：每年以發給**4次**為限。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一) 補助條件

- ▶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之推介參訓者。
- ▶ 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60%**發給。

(三) 補助期間：合併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於2年內領取職業生活津貼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

(四) 申請管道：請洽訓練單位辦理。

四、臨時工作津貼

(一) 補助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 ▶ 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 ▶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

(二) 補助金額：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時薪**120元**），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三) 補助期間：最長**6個月**。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諮詢輔導

(一) 提供免費參加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二)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1、協助條件

- ▶ 年滿**20歲**至**65歲**婦女或**45歲**至**65歲**之中高齡。

- ▶ 需3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依相關法規辦理登記未超過2年且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5人者。

2、貸款金額

- ▶ 最高新臺幣**1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且提供前2年利息補貼措施。
- ▶ 另針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力負擔家計者，提供前3年免息，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

3、還款年限：最長7年。

- 4、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辦理（免費諮詢專線**0800-092-957**、微型創業鳳凰網（<http://beboss.wda.gov.tw>）。

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 （一）補助方式：每人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
- （二）補助種類：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 （三）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洽詢專線：**04-22500707**。

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一）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安排後，被推介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的非自願性失業者、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對象為限。

- (二) 補助金額：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基本工資時薪至**125元**不等，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為限。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篇

一、僱用獎助

- (一) 獎助條件：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獎助金額
 - 按月計酬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1萬元**。
 - 非按月計酬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55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元**。
- (三) 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 (一) 補助條件：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教練輔導費。
- (二) 補助金額：
 - 進用全時勞工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5,000元**。
 - 進用部分工時者：每人每小時**25元**，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適用對象：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勞工篇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一) 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與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弱勢失業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核發（月薪**20,008元**；時薪**120元**）。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求職交通補助金

- (一) 補助方式：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辦理，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開立介紹卡推介前往應徵工作時，得酌予補助。
- (二) 補助金額：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
- (三) 補助期間：每人每年以發給4次為限。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 補助條件
 - ▶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之推介參訓者。
 - ▶ 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60%**發給。

- (三) 補助期間：合併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於2年內領取職業生活津貼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
- (四) 申請管道：洽訓練單位辦理。

四、臨時工作津貼

- (一) 補助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 ▶ 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 ▶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
- (二) 補助金額：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時薪**120元**），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6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 (一) 提供免費參加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 (二)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1、協助條件：
 - ▶ 年滿**20歲**至**65歲**婦女或**45歲**至**65歲**之中高齡。
 - ▶ 需**3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依相關法規辦理登記未超過**2年**且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5人**者。
 - 2、貸款金額

- ▶ 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1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且提供前2年利息補貼措施。
 - ▶ 另針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力負擔家計者，提供前3年免息，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
- 3、還款年限：最長7年。
- 4、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辦理（免費諮詢專線0800-092-957、微型創業鳳凰網(<http://beboss.wda.gov.tw>)）。

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 (一) 補助方式：每人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
- (二) 補助種類：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 (三) 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洽詢專線：04-22500707。

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一) 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安排後，被推介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的非自願性失業者、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對象為限。
- (二) 補助金額：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基本工資時薪至**125元**不等，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為限。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篇

一、僱用獎助（低收入戶適用）

- （一）獎助方式：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辦理。
- （二）獎助金額：
 - ▶ 按月計酬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1萬元。
 - ▶ 非按月計酬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55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元。
- （三）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
- （四）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 （一）補助方式：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教練輔導費。
- （二）補助金額：
 - ▶ 進用全時勞工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5,000元。
 - ▶ 進用部分工時者：每人每小時25元，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
- （三）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長期失業者



適用對象：

- ▶ 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
- ▶ 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勞工篇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一) 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與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弱勢失業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核發（月薪**20,008元**；時薪**120元**）。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求職交通補助金

- (一) 補助條件：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辦理，補助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前往應徵工作時，因跨縣市求職或因經濟因素求職，其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或經濟能力薄弱者。
- (二) 補助金額：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
- (三) 補助期間：每人每年以發給**4次**為限。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 補助條件
 - ▶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之推介參訓者。
 - ▶ 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

其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60%**發給。
- (三) 補助期間：合併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於2年內領取職業生活津貼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
- (四) 申請管道：洽訓練單位辦理。

四、臨時工作津貼

- (一) 補助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 ▶ 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 ▶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
- (二) 補助金額：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時薪**120元**），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6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一) 提供免費參加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二)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1、協助條件：

- ▶ 年滿**20歲**至**65歲**婦女或**45歲**至**65歲**之中高齡。
- ▶ 需**3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依相關法規辦理登記未超過**2年**且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5人**者。

2、貸款金額

- ▶ 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1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且提供前2年利息補貼措施。
 - ▶ 另針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力負擔家計者，提供前3年免息，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
- 3、還款年限：最長7年。
- 4、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辦理（免費諮詢專線0800-092-957、微型創業鳳凰網（<http://beboss.wda.gov.tw>））。

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 （一）補助方式：每人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
- （二）補助種類：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 （三）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洽詢專線：04-22500707。

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一）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安排後，被推介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的非自願性失業者、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對象為限。
- （二）補助金額：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基本工資時薪至**125元**不等，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 （三）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為限。
- （四）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篇

一、僱用獎助

- (一) 獎助條件：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獎助金額：
 - ▶ 按月計酬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1萬2,000元**。
 - ▶ 非按月計酬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65元**。
- (三) 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 (一) 補助條件：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教練輔導費。
- (二) 補助金額：
 - ▶ 進用全時勞工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5,000元**。
 - ▶ 進用部分工時者：每人每小時**25元**，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度就業婦女



適用對象：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重返職場之二度就業婦女。

檢附資料：

勞保退保證明文件或由公立就業中心協助查詢。

勞工篇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一) 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與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弱勢失業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核發（月薪**20,008元**；時薪**120元**）。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求職交通補助金

- (一) 補助方式：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辦理，補助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前往應徵工作時，因跨縣市求職或因經濟因素求職，其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或經濟能力薄弱者。
- (二) 補助金額：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
- (三) 補助期間：每人每年以發給**4次**為限。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 補助條件

- ▶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之推介參訓者。
 - ▶ 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60%**發給。
- (三) 補助期間：合併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於2年內領取職業生活津貼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
- (四) 申請管道：洽訓練單位辦理。

四、臨時工作津貼

- (一) 補助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 ▶ 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 ▶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
- (二) 補助金額：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時薪**120元**），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6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 (一) 提供免費參加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 (二)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1、協助條件：

- ▶ 年滿**20歲**至**65歲**婦女或**45歲**至**65歲**之中高齡。
- ▶ 需**3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依相關法規辦理登記未超過**2年**且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5人**者。

2、貸款金額：

- ▶ 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1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提供前2年利息補貼措施。
- ▶ 另針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力負擔家計者，提供前3年免息，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6%**，利息差由勞動部補貼。

3、還款年限：最長7年。

4、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辦理（免費諮詢專線0800-092-957、微型創業鳳凰網（<http://beboss.wda.gov.tw>））。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一）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安排後，被推介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的非自願失業者、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對象為限。
- （二）補助金額：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基本工資時薪至**125元**不等，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 （三）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為限。
- （四）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七、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 （一）補助條件：每人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
- （二）補助種類：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 (三) 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洽詢專線：04-22500707。

雇主篇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 (一) 補助條件：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訓練輔導費。
- (二) 補助金額：
- ▶ 進用全時勞工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5,000元**。
 - ▶ 進用部分工時者：每人每小時**25元**，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家庭暴力被害人



適用對象：

經社政單位認定

檢附資料：

- ▶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 ▶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 ▶ 判決書影本。

勞工篇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 （一）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與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弱勢失業者。
- （二）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核發（月薪**20,008元**；時薪**120元**）。
- （三）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求職交通補助金

- （一）補助方式：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開立介紹卡推介前往應徵工作時，得酌予補助。
- （二）補助金額：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
- （三）補助期間：每人每年以發給**4次為限**。
- （四）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補助條件

- ▶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之推介參訓者。
 - ▶ 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60%**發給。
- (三) 補助期間：合併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於2年內領取職業生活津貼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
- (四) 申請管道：請洽訓練單位辦理。

四、臨時工作津貼

- (一) 補助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 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
- (二) 補助金額：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時薪**120元**），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6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諮詢輔導

- (一) 提供免費參加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 (二)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1、協助條件：
- ▶ 年滿**20歲**至**65歲**家庭暴力被害人。
 - ▶ 需**3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

經營事業依相關法規辦理登記未超過2年且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5人者。

2、貸款金額

- ▶ 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1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且提供前2年利息補貼措施。
- ▶ 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力負擔家計者，提供前3年免息，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由勞動部補貼。

3、還款年限：最長7年。

4、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辦理（免費諮詢專線0800-092-957、微型創業鳳凰網（<http://beboss.wda.gov.tw>）。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一）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安排後，被推介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的非自願性失業者、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對象為限。
- （二）補助金額：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基本工資時薪（時薪120元）至125元不等，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 （三）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為限。
- （四）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七、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 （一）補助方式：每人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

- (二) 補助種類：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位費用。
- (三) 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洽詢專線：04-22500707。

雇主篇

一、僱用獎助

- (一) 獎助條件：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獎助金額：
 - ▶ 按月計酬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1萬元。
 - ▶ 非按月計酬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55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元。
- (三) 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 (一) 補助條件：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教練訓練津貼。
- (二) 補助金額：
 - ▶ 進用全時勞工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5,000元。
 - ▶ 進用部分工時者：每人每小時25元，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更生受保護人



適用對象：

係指以下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二、假釋、保釋出獄者。
-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0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七、受緩刑之宣告者。
-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勞工篇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 (一) 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與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弱勢失業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核發（月薪**20,008元**；時薪**120元**）。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求職交通補助金

- (一) 補助條件：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補助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前往應徵工作，因跨縣市求職或因經濟因素求職，其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或經濟能力薄弱者。
- (二) 補助金額：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
- (三) 補助期間：每人每年以發給**4次**為限。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 補助條件
 - ▶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之推介參訓者。
 - ▶ 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 (二) 補助金額：按基本工資**60%**發給。
- (三) 補助期間：合併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於**2年內**領取職業生活津貼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

(四) 申請管道：請洽訓練單位辦理。

四、臨時工作津貼

(一) 補助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 ▶ 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 ▶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

(二) 補助金額：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時薪120元），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三) 補助期間：最長6個月。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諮詢輔導

(一) 提供免費參加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二)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1、協助條件：

- ▶ 年滿20歲至65歲婦女或45歲至65歲中高齡者。
- ▶ 需3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依相關法規辦理登記未超過2年且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5人者。

2、貸款金額

- ▶ 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1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且提供前2年利息補貼措施。

- ▶ 另針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力負擔家計者，提供前3年免息，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

3、還款年限：最長7年。

4、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辦理（免費諮詢專線0800-092-957、微型創業鳳凰網(<http://beboss.wda.gov.tw>)）。

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一）補助方式：每人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

（二）補助種類：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三）申請管道：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洽詢專線：04-22500707。

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補助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安排後，被推介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的非自願性失業者、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對象為限。

（二）補助金額：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基本工資時薪至125元不等，每月最高核發176小時。

（三）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為限。

（四）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篇

一、僱用獎助

- (一) 獎助條件：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獎助金額：
 - ▶ 按月計酬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1萬元**。
 - ▶ 非按月計酬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55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元**。
- (三) 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 (一) 補助條件：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教練輔導費。
- (二) 補助金額：
 - ▶ 進用全時勞工者：每人每月發給雇主**5,000元**。
 - ▶ 進用部分工時者：每人每小時**25元**，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
- (三) 補助期間：最長**3個月**。
- (四) 申請管道：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148萬元以下。

未請領老年給付、未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方案）。

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二、補助金額

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名4,000元。

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名6,000元。

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二年）每名10,000元。

私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二年）每名20,000元。



獨力負擔家計或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就讀大專校院者，依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

註：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之子女者：

- (1) 配偶死亡。
-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3) 離婚。
-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8)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 (9)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申請
需
知

申請人為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得提出申請。但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000元或6,000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肆

勞工訴訟之扶助



一、可申請扶助之情形

(一) 民事部分

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之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可申請訴訟扶助：

1.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2. 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3.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4.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者。（得不經調解程序）
5. 上面的第1至第3點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第三審或再審者。（得不經調解程序）

(二) 刑事部分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刑事審判程序前之告訴代理。

二、扶助範圍

- (一) 法律文件之撰擬。

- (二) 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律師代理酬金。
- (三) 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
- (四) 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裁判費（限因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所生之爭議）。
- (五)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酬金（限解僱事項）。
- (六) 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三、向誰申請法律扶助？

- * 上述（一）至（三）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連絡電話：412-8518（市話可直撥，手機及外縣市請加02）。
- * 上述（四）及（六）項可向勞動部洽詢，連絡電話：0800-085151。

四、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一）申請標準

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包括：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雇主依法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未領取政府機關相關生活津貼或補助（例如：失業給付）。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 1、依法律扶助法准予全部扶助。
- 2、經審查符合無資力標準。
- 3、性別工作平等爭議之訴訟，依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准予扶助之無資力者。

- （二）申請扶助期間：訴訟後第一次辦理推介就業之日至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日止。
- （三）扶助金額及期限：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60%計算，最高扶助180日。
- （四）向誰申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洽詢，電話：0800-085151。

就業保險承保概況一覽表

內容	措施內容	服務電話
就業保險的加保對象	<p>1、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國籍者 ■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p>2、下列人員不適用就業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 	<p>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0800-08515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3111</p>
投保單位之責任及義務	<p>1、依規定於員工到、離職當日辦理加退保業務(准用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p> <p>2、投保單位未盡責任之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10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p>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0800-08515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3111</p>

內容	措施內容	服務電話
投保單位之責任及義務	<p>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 <p>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 <p>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p> <p>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p>	<p>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0800-08515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3111</p>
保險費率及負擔比例	<p>1、目前就保費率以月投保薪資之1%計收</p> <p>2、依就業保險法第40條規定，準用勞保費負擔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負擔20% ■ 雇主負擔70% ■ 政府補助10% 	<p>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02)8590276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2862</p>
就業保險依據	<p>1、就業保險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p> <p>2、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02)8590276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2862</p>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 轉29702975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2420112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02)29603456 轉6458或6474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03)3344087或 (03)3328233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	(03)5324900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4樓	(03)5518101 轉3053或3056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 社會資源處	苗栗市府前路1號	(037)35704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 中樓4樓	(04)22289111 轉35563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2347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04)7532442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814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162633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05)3621098

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永華市政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 (民治市政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	(06)2951052 (06)6328407、 632654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07)8124613 轉471或473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屏東市自由路17號	(08)7558048#25
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5377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089)351834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轉333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71450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16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5022 轉301~3

各就業服務據點地址及電話

中心及站	地址	電話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	02-89956399
基隆就業中心	基隆市中正路102號	02-24225263
基隆就業中心-六堵分站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1-2號	02-24515020
三重就業服務站(委辦)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12號1-2樓	02-29767157
板橋就業服務站(委辦)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3號1-2樓	02-29598856
新店就業服務站(委辦)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	02-89111750
羅東就業中心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50號	03-9542094
花蓮就業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三街25號	03-8323262
玉里就業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160號	03-8882033
連江就業中心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3576
金門就業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	082-311119
桃竹苗分署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03-4855368
桃園就業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92號	03-3333005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82號	03-4681106
新竹就業中心	新竹市光華東街56號	03-5343011
竹北就業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7-3號	03-5542564
苗栗就業中心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558號1樓	037-358395
中彰投分署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04-23592181
臺中就業中心	臺中市市府路6號	04-22225153
豐原就業服務站(委辦)	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37號	04-25271812
沙鹿就業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93號	04-26624191

中心及站	地址	電話
員林就業中心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東路33號	04-8345369
彰化就業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長壽街202號	04-7274271
南投就業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2段117號	049-2224094
雲嘉南分署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	06-6985945
臺南就業中心	臺南市東區衛民街19號	06-2371218
嘉義就業中心	嘉義市興業東路267號	05-2240670
虎尾就業中心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05-6330422
斗六就業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222之1號	05-6330422
新營就業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2-3號	06-6328700
朴子就業中心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87號及89號	05-3621632
永康就業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147號	06-2038560
高屏澎東分署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07-8210171
鳳山就業服務站(委辦)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35號	07-7410243
岡山就業服務站(委辦)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27號	07-6228321
屏東就業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46號	08-7559955
潮州就業中心	屏東縣潮州鎮昌明路98號	08-7882214
澎湖就業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水源路52號	06-9271207
臺東就業中心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56號	089-357126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之1號	02-25972222
承德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之1號	02-25972222
西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嵋街81號	02-23813344

中心及站	地址	電話
景美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02-89315334
頂好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77號東區地下街1號店舖	02-27400922
信義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1樓	02-27293138
北投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02-28981819
內湖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	02-27900399
個案管理資源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3樓	02-29302696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	02-89692166
五股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	02-22988527
土城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	02-82623500
新莊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9號2樓	02-2206619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300號(自辦訓練、技能檢定)	07-7835011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就業服務、委辦訓練)	07-7330823
前鎮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1樓	07-8220790
中區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1號1樓	07-2511285
左營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189號1樓	07-5509848
三民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10樓	07-3837191
楠梓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139、141號	07-3609521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1樓	04-22289111 轉36300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10樓	06-633082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暨各縣市辦事處地址、電話

各區辦事處	地址	電話代表號
勞工保險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02)2396-1266
基隆辦事處	基隆市中正區正義路40號	(02)2426-7796
臺北市辦事處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02)2321-6884
新北市辦事處 (原臺北縣辦事處)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 (南棟1樓)	(02)8995-2100
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6號	(03)335-0003
新竹市辦事處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42號	(03)522-3436
新竹縣辦事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36之1號	(03)551-4775
苗栗辦事處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131號	(037)266-190
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04)2221-6711
臺中市第二辦事處 (原臺中縣辦事處)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號	(04)2520-3707
南投辦事處	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391號	(049)222-2954
彰化辦事處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1段239號	(04)725-6881
雲林辦事處	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7號	(05)532-1787
嘉義辦事處	嘉義市東區大業街2號	(05)222-3301
臺南市辦事處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351號	(06)222-5324
臺南市第二辦事處 (原臺南縣辦事處)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1號	(06)635-3443

各區辦事處	地址	電話代表號
高雄市辦事處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04號	(07)727-5115
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原高雄縣辦事處)	高雄市鳳山區復興街6號	(07)746-2500
屏東辦事處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552之1號	(08)737-7027
宜蘭辦事處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3段6號	(03)932-2331
花蓮辦事處	花蓮縣花蓮市富吉路43號	(03)857-2256
臺東辦事處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292號	(089)318-416
澎湖辦事處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36號	(06)927-2505
金門辦事處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69號	(082)325-017
馬祖辦事處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47-4號	(0836)22467

就業保險法

(民國104年02月04日修正)

第一章 - 總則

第1條 (立法目的)

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2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

（業務之監理單位、爭議審議及行政救濟程序）

本保險業務，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理。

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應先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章 - 保險人、投保對象及投保單位

第4條 (保險人)

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第5條 (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前項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 一、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
- 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 三、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

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者，得擇一參加本保險。

第6條 (保險效力)

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其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之有效年資，應合併計算本保險之保險年資。

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者，各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於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申報或通知之當日起算。

但投保單位非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本保險者，除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或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7條 (資料查核權)

主管機關、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工作情況、薪資或離職原因，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等相關資料，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 保險財務

第8條 (保險費率)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9條 (保險費率之調整)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保險人每三年應至少精算一次，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相關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五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條規定之保險費率範圍內調整保險費率：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其前三年度之平均值與當年度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二、本保險累存之基金餘額低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六倍或高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九倍。
- 三、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給付標準或給付期限，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四章 - 保險給付

第10條 (保險給付之種類)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

- 一、失業給付。
-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1條 (保險給付請領之條件)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第12條

（就業促進服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得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前項業務得由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或法人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
- 二、被保險人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 三、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
- 四、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

辦理前項各款所定事項之對象、職類、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給付標準、給付限制、經費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就業諮詢，指提供選擇職業、轉業或職業訓練之資訊與服務、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務。

第13條

（申請人拒絕就業推介之情形）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工資低於其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
- 二、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

第14條

（申請人拒絕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之情形）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
- 二、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

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

第15條

（拒絕受理失業給付之情形）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拒絕受理失業給付之申請：

- 一、無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
- 二、無前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

第16條 (失業給付標準、期間及年資計算)

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四十五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九個月。

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九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但延長給付期間不適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延長失業給付期間之認定標準、請領對象、請領條件、實施期間、延長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受領失業給付未滿前三項給付期間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十八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前三項所定給付期間為限。

依前四項規定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二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前五項規定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第17條 (保險之給付限制)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第18條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三個月以上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第19條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六個月。

職業訓練單位應於申請人受訓之日，通知保險人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第19-1條 (扶養眷屬之給付或津貼)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第19-2條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20條 (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起算日)

失業給付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十五日起算。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

第21條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法規定之人員辦理保險手續之處置)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法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22條 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押、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22-1條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23條 （被保險人與雇主間爭議請領給付之規定）
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前項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24條 （保險給付之請求期限）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章 - 申請及審核

第25條 （給付申請程序及離職證明文件之取得方式）
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
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申請人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 第26條** (辦理推介及安排訓練得要求提供文件)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辦理推介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所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下列文件：
一、最高學歷及經歷證書影本。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執業執照影本。
三、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
- 第27條** (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
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七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應撤銷其認定。
- 第28條** (失業認定之完成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
職業訓練期滿未能推介業者，職業訓練單位應轉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其未領取或尚未領滿失業給付者，並應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仍以第十六條規定之給付期間為限。
- 第29條** (失業再認定)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二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之。
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 第30條** (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提供求職紀錄)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二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 第31條** (申請失業認定或再認定時之告知義務)
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第32條** (受領失業給付者就業回報之義務)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六章 - 基金及行政經費

第33條 (就業保險基金之來源)

就業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保險開辦時，中央主管機關自勞工保險基金提撥之專款。
- 二、保險費與其孳息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三、保險費滯納金。
-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所提撥之專款，應一次全數撥還勞工保險基金。

第34條 (就業保險基金之運用)

就業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下列之運用：

-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

就業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一項運用、保險給付支出、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提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35條 (保險經費之編列)

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之。

第七章 - 罰則

第36條 (罰則)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37條 (罰則)

勞工違反本法規定不參加就業保險及辦理就業保險手續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38條 (罰則)

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十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投保單位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投保單位經依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上限，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未經保險人處以罰鍰或處以罰鍰而未執行者，不再裁處或執行。

第39條 (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保險人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章 - 附則

第40條 (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等相關規定之準用)

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基金之運用與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41條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業務之停止及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普通事故保險失業給付部分及第七十四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本法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調降之，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42條

（免稅）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43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4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民國104年5月14日修正)

第1條 (依據)

本細則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其監理事項如下:

- 一、本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本保險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本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保險監理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理事項之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

第3條

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應依其業務職掌,按月將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及投保薪資統計表。
- 二、保險給付統計表。
-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 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第4條

(刪除)

第5條

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就下列事項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時,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

- 一、被保險人資格或投保事項。
- 二、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或年資事項。
- 三、保險費或滯納金事項。
- 四、保險給付事項。
- 五、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

依前項規定申請審議者,應於接到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經由保險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者,準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之規定。

第6條 (保險費繳納方式與期限)

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被保險人,未參加勞工保險者,其保險費應由投保單位以保險人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自動轉帳之扣繳日期為次月底。

第7條 (用詞定義)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指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參加本保險並於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

第8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時，除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或設立許可相關證明文件。
 -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及茶場應檢附登記證書。
 -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 五、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七、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相關登記、核備證明文件。
- 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第8-1條 投保單位為所屬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勞工申報加保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該勞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其為依法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從事工作者，另應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前項被保險人，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8-2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

第9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投保單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影本，送交保險人辦理變更：

一、投保單位之名稱、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

二、投保單位之負責人變更。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10條 (辦理變更(二))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或有關證件影本，送交保險人辦理變更。

第11條 (投保單位應置備文件與記載事項)

投保單位應置備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供主管機關、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為查對，並自被保險人離職之日起保存五年。

前項員工名冊記載事項如下：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到職之年月日。
- 三、工作類別。
- 四、工作時間及薪資。
- 五、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期間。

第12條 被保險人請領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經保險人審查應予發給者，由保險人匯入被保險人所指定國內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

第12-1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所定逾期部分應加給之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險人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第13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五、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六、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14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第14-1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準用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被保險人，不包括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者。

第14-2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不計入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本保險之年資。

第15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離職證明書。
-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五、有扶養眷屬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16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
- 二、每星期訓練四日以上。
- 三、每日訓練日間四小時以上。
- 四、每月總訓練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

第16-1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 三、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第17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事項之經費，指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範圍及歷年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之執行賸餘額度；其額度以審定決算數為計算基礎。
前項經費由保險人按提撥經費預算數每六個月撥付之，執行結果若有賸餘，應於年度結算後辦理繳還。

第18條 (刪除)

第19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按申請人實際參訓起迄時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核算發放；其訓練期間未滿三十日者，依下列方式核算發放：
一、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放半個月。
二、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放一個月。
前項津貼，按月於期末發給。

第19-1條 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受扶養眷屬於同一期間已請領本法給付或津貼，或已由其他被保險人申請加給給付或津貼者，不予加計。

第19-2條 本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一日止。
前項津貼，按月於期初發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19-3條 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勞資爭議調解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勞資爭議仲裁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因勞資爭議提起訴訟之相關資料影本。
被保險人應於收到前項勞資爭議之調解紀錄、仲裁判斷書或確定判決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送該資料影本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被保險人審查。

第20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時，應申報其日常居住處所。

第21條 (檢送就業與否回覆卡或通知再就業之方式)
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送就業與否回覆卡或領取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再就業時，得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其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22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其所屬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其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自被保險人離職之日逕予退保，並核發給付。

第23條 本法第三十條所定之求職紀錄內容如下：
一、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二、工作內容。
三、日期。
四、應徵情形。
前項求職紀錄應為被保險人辦理失業再認定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求職資料。

第24條 本保險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保險人、基金運用局及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保險人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與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之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支及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保險人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地、器材及被保險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24-1條 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法所定應辦理加保及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規定，致影響其保險給付所提起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25條 （書表格式）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書表格式，由保險人定之。

第26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民國101年11月12日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對象如下：
一、失業之被保險人。
二、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指依本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眷屬，指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且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規定之眷屬或第六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
- 第3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者，保險人應按月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之補助，以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每次領取給付末日之當月份應自付之保險費部分，補助之。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率計收之補充保險費，不予補助。
- 第4條** 保險人應定期將領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離職退保日、離職退保時之投保單位等資料，送交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比對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失業被保險人及依附其投保之眷屬資料後，逕還保險人確認之。
- 第5條** 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前條經保險人確認之補助對象資料，計算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檢據向保險人辦理請撥款項及核銷事宜。
- 第6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民國105年07月20日修正)

第一章 -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前項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第3條 本辦法促進就業措施之範圍如下：

- 一、僱用安定措施。
- 二、僱用獎助措施。
- 三、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 （一）補助求職交通、異地就業之交通、搬遷及租屋費用。
 - （二）推介從事臨時工作。
 - （三）辦理適性就業輔導。
 - （四）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
 - （五）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工作與生活平衡。
 - （六）促進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
 - （七）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

第4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之促進就業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二章 - 僱用安定措施

第5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點二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時，得辦理僱用安定措施。
前項規定之比率及失業率，以保險人及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資料為準。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前條僱用安定措施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前項期間屆滿當月，仍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延長之。但合計最長一年。

第7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三個月未達百分之二點二，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提高時，得於前二項期間屆滿前，公告終止。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雇主因經濟不景氣致虧損或業務緊縮，為避免裁減員工，得擬定僱用安定計畫，並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
前項僱用安定計畫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後，雇主得代被保險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薪資補貼。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前，雇主已實施僱用安定計畫者，得於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後，適用前項規定。

第8條 前條規定之僱用安定計畫，涉及雇主與被保險人約定縮減工時及依其比例減少薪資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且約定每月縮減之平均每週正常工時及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約定前三個月之平均每週正常工時及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二十，且未逾其百分之八十；約定後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被保險人於現職單位受僱未滿三個月者，依其於現職單位實際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之平均每週正常工時及月投保薪資計算之。

第9條 僱用安定計畫之被保險人領取薪資補貼，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於僱用安定計畫實施前，就業保險投保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
二、於約定縮減工時前三個月，係依按月計酬者，且平均每週正常工時達三十五小時以上。

第10條 雇主依第七條規定擬定之僱用安定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施理由及目的。
二、實施部門及人數。
三、實施日期及期間。
四、勞資會議同意勞工縮減工時依比例減少薪資所為決議之文件。
五、被保險人名冊與其同意縮減工時及依比例減少薪資之同意書。
六、約定縮減工時日期及其內容。
七、營運改善策略、期程及預定目標。

第11條 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擬定僱用安定計畫者，應於計畫實施日期之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

- 一、僱用安定計畫。
- 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擬定僱用安定計畫者，應檢附前項文件，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

前二項僱用安定計畫，以送達應受理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受日期為準。雇主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12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被保險人薪資補貼，應按其約定縮減工時前三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約定縮減工時後月投保薪資差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

雇主於被保險人符合下列規定情形時，應檢附由訓練單位開立之參訓期間及時數證明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最末次之薪資補貼：

- 一、參加政府機關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訓練課程。
- 二、每次申請期間之參訓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就符合前項規定之期間，合併計算發給第一項規定薪資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13條

薪資補貼於僱用安定計畫實施日起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被保險人薪資補貼：

- 一、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發給一個月。
- 二、最末次申請之日數為二十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一個月；十日以上，未滿二十日者，發給半個月。

第14條

雇主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僱用安定計畫，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者，其薪資補貼自報請核定之日起算。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實施僱用安定措施期間，同一被保險人受僱於同一雇主領取薪資補貼，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延長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被保險人得再領取三個月。

雇主應於實施僱用安定計畫每滿三十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代被保險人向原報請核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薪資補貼：

- 一、薪資補貼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名冊。

三、被保險人約定縮減工時前三個月及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工時清冊、薪資清冊及出勤表。

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轉帳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僱用安定計畫，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者，自報請核定日起算，每滿三十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前項文件提出申請。

雇主於申請最末次薪資補貼時，除檢附第一項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報請核定僱用安定計畫之日當月及最末次申請時所取得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局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雇主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當次薪資補貼不予發給。

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15條

雇主與被保險人另為約定，致變更僱用安定計畫，於申請當次之薪資補貼時，應檢附變更後之第十條及前條規定文件。

第16條

雇主或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薪資補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貼者，應追還之：

一、未依約定之內容實施。但其情節非屬重大，且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17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當次薪資補貼，並停止受理其後續之申請：

一、於報請核定後實施僱用安定計畫期間，雇主未維持僱用規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於報請核定後實施僱用安定計畫期間，雇主於實施部門新增聘僱勞工。

前項第一款所定僱用規模，以雇主依第十四條規定檢附資料所列之投保人數為計算基準。但勞工為自行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離職者，得不扣除該人數。

第三章 - 僱用獎助措施

第18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第四條受託單位受理下列各款失業勞工之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無法推介就業者，得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

-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之特定對象。
- 二、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前項失業期間之計算，以勞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紀錄之日起算。

第一項第一款之特定對象如下：

- 一、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失業者。
- 二、身心障礙者。
- 三、長期失業者。
- 四、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五、原住民。
- 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七、更生受保護人。
- 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九、二度就業婦女。
-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第19條 雇主僱用前條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三十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助後，應追還之：

- 一、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 二、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 三、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
- 五、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六、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七、第四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
- 八、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第20條

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受領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勞工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僱用獎助申請書。
- 二、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 三、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四、請領僱用獎助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雇主，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僱用獎助之申請。

第一項僱用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21條

雇主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僱用獎助，依下列規定核發：

- 一、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 (一) 僱用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 僱用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三) 僱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元。
- 二、勞雇雙方約定按前款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 (一) 僱用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六十五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 僱用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五十五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三) 僱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四十五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八千元。

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本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以上雇主，並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各雇主均得依規定申請獎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按雇主申請送達受理之時間，依序核發。但獎助金額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規定之最高金額。

第四章 - 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第一節 | 補助交通與搬遷及租屋費用

- 第22條**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
- 一、其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 二、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第23條** 前條之勞工申請求職交通補助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補助金領取收據。
 - 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除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第24條** 第二十二條補助金，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五百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內核實發給。每人每年度合併領取前項補助金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領取之求職交通補助金，以四次為限。
- 第25條** 領取第二十二條補助金者，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逾期未通知者，當年度不再發給。
- 第26條**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
 - 二、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 三、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
 - 四、連續三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 第27條** 前條之勞工於連續受僱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 二、補助金領取收據。
 - 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五、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六、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之勞工，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第28條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依下列規定核發：
 一、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五十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二、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五十公里以上未滿七十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三、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七十公里以上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補助金最長發給十二個月。
 補助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期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29條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搬遷補助金：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
 二、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三、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搬遷後有居住事實。
 四、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內。
 五、連續三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第30條

前條之勞工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搬遷補助金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於搬遷之日起九十日內為之：
 一、搬遷補助金申請書。
 二、補助金領取收據。
 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搬遷費用收據。
 五、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文件。
 六、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七、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八、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稱搬遷費用，指搬運、寄送傢俱或生活所需用品之合理必要費用。
 但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用。

第31條 搬遷補助金，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第32條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租屋補助金：

-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
- 二、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 三、因就業而需租屋，並有居住事實。
- 四、就業地點與租屋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內。
- 五、連續三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第33條 前條之勞工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租屋補助金，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租屋補助金申請書
- 二、補助金領取收據。
- 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 五、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六、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七、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八、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九、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
-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之勞工，得於受僱且租屋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第一項受僱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第34條 租屋補助金，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最長十二個月。

前項補助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期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35條 勞工申領租屋補助金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其合併領取期間以十二個月為限。

第36條 申領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經撤銷後，應追還之：

- 一、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二、為雇主、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房屋出租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三、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者。
- 四、不符申請規定，經勞工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資格認定。

第二節 | 推介從事臨時工作

第37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被保險人之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以下合稱用人單位）從事臨時工作：

- 一、於求職登記日起十四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 二、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

前項所稱正當理由，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者。

第38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用人單位所提之臨時工作計畫申請，經審查核定後，用人單位始得接受推介執行計畫。

第39條 失業被保險人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從事臨時工作期間，用人單位應為失業被保險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臨時工作津貼。

用人單位申請前項津貼，應備下列文件：

- 一、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 二、經費印領清冊。
- 三、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 四、領據。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用人單位應代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發臨時工作津貼，並為扣繳義務人，於發給失業被保險人津貼時扣繳稅款。

第40條 前條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一百七十六小時，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失業被保險人二年內合併領取前項津貼、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41條 領取臨時工作津貼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時，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期限內通知者，應徵當日給予四小時或八小時之求職假。前項求職假，每星期以八小時為限，請假期間，津貼照給。第一項人員之請假事宜，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用人單位未規定者，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日數及第一項求職假，應計入臨時工作期間。

第42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臨時工作計畫執行情形。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終止其計畫：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二、未依第三十八條臨時工作計畫書及相關規定執行，經書面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43條 臨時工作計畫終止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該人員至其他用人單位從事臨時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前項工作期間，應與原從事之臨時工作期間合併計算。

第44條 領取臨時工作津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臨時工作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一、同時領取本法之失業給付。
二、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
三、違反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經用人單位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止其臨時工作。
四、原從事之臨時工作終止後，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之其他臨時工作。
五、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

第45條 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應代為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

第三節 |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

第46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被保險人之求職登記，辦理下列適性就業輔導事項：
一、職涯規劃。
二、職業心理測驗。
三、團體諮商。
四、就業觀摩。

第四節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

- 第47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勞工就業，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之改善。
 - 二、人因工程之改善及工作適性安排。
 - 三、工作環境改善之專業人才培訓。
 - 四、強化勞動關係與提升勞動品質之研究及發展。
 - 五、其他工作環境改善事項。
- 第48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進勞工就業，得訂定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辦理之。
- 第49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雇主辦理工作環境改善，得訂定補助計畫。前項補助之申請，雇主得擬定工作環境改善計畫書，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第五節職場勞工身心健康及生活平衡
- 第50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得協助並促進雇主辦理下列事項：
- 一、工作相關疾病預防。
 - 二、健康管理及促進。
 - 三、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培訓。
 - 四、其他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事項。
- 第51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雇主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得訂定補助計畫。前項補助之申請，雇主得擬定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計畫書，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第52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勞工之工作與生活平衡，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推動合理工作時間規範及促進縮減工作時間。
 - 二、促進職場工作平等及育嬰留職停薪權益之保護。
 - 三、補助與辦理教育訓練、活動、措施、設施及宣導。
-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事項，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前項補助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關機關或雇主得擬定計畫書，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第六節 | 促進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

- 第52-1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補助。
 - 二、雇主僱用或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獎助。
 - 三、其他促進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措施。
-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事項，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

第七節 | 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

- 第52-2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及進行勞雇對話之獎補助。
 - 二、工會參與事業單位經營管理之補助。
 - 三、工會協助勞工組織結社之補助。
 - 四、其他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之措施。
-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事項，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

第五章 - 附則

- 第53條** 雇主或勞工申請本辦法之津貼或補助不符申請規定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54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辦法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用人單位、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55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現雇主、用人單位、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津貼或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 一、不實申領。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 四、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 前項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56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57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提撥之經費額度中支應。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預算額度之調整，發給或停止本辦法之津貼或補助，並公告之。
- 第5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就業服務法第23條第2項及第24條(摘錄)

- 第23條** (經濟不景氣時之應變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
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4條** (自願就業人員之促進就業計畫)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長期失業者。
七、二度就業婦女。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九、更生受保護人。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第一章 -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非自願離職者。
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
三、推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就業之受託單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須具有工作能力、工作意願。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託單位，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前項所稱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第3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二、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
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4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發展、國民失業及經費運用等情形，發給下列就業促進津貼：
一、求職交通補助金。
二、臨時工作津貼。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五、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前項津貼發給業務，得委任、委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職業訓練單位辦理。
第一項津貼之停止發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5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領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津貼者，除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外，並應備下列文件：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 四、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五、非自願離職者：原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二章 - 津貼申請與領取

第6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

- 一、其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 二、為生活扶助戶。

第7條 申請前條補助金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第五條規定之文件。
- 二、補助金領取收據。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8條 第六條補助金，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五百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前項補助金每人每年度以發給四次為限。

第9條 領取第六條補助金者，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逾期未通知者，當年度不再發給。

第二節 | 臨時工作津貼

第10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之求職登記後，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

一、於求職登記日起十四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二、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

前項所稱正當理由，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者。

第一項所稱用人單位，指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用人單位應代發臨時工作津貼，並為扣繳義務人，於發給津貼時扣繳稅款。

第11條 用人單位申請前條津貼，應備下列文件：

一、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二、經費印領清冊。

三、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四、領據。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12條 第十條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一百七十六小時，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13條 領取第十條津貼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時，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期限內通知者，應徵當日給予四小時或八小時之有給求職假。

前項求職假，每週以八小時為限。

第一項人員之請假事宜，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用人單位未規定者，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天數及第一項求職假應計入臨時工作期間。

第14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臨時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終止其計畫：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未依第十條第三項之臨時工作計畫書及相關規定執行，經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

臨時工作計畫經終止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書面通知用人單位限期繳回終止後之津貼，逾期未繳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15條 臨時工作計畫經終止，致停止臨時工作之人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其他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前項工作期間應與原從事之臨時工作合併計算。

第16條 申領第十條津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給付臨時工作津貼：

- 一、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
- 二、違反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經用人單位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止其臨時性工作。
- 三、原從事之臨時性工作終止後，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之其他臨時性工作。
- 四、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

第17條 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如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應代為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

第三節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第18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前項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
- 二、每星期訓練四日以上。
- 三、每日訓練日間四小時以上。
- 四、每月總訓練時數一百小時以上。

第19條 申請前條津貼者，應備下列文件，於開訓後十五日內向訓練單位提出：

- 一、第五條規定之文件。
- 二、津貼申請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20條 第十八條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以六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一年。第十八條津貼依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上始發給；超過三十日之畸零日數，應達十日以上始發

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 二、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第20-1條

申領第十八條津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
- 二、同時具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身分者，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第四節 |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第21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失業者，符合下列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核貸，得向金融機構申請政府舉辦之創業貸款：

- 一、貸款以創業用途為限，所營事業不得有妨害公序良俗、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等情形。
- 二、貸款不得用於償債、轉投資、生活費用或置產。但購置創業生財器具不在此限。
- 三、擔任所創事業之負責人，並實際從事該工作者。

前項貸款之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貸款人前二年之貸款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貼。

第一項貸款期間最長為七年。

第22條

前條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

承貸金融機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貸款人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第23條

受利息補貼之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或不予給付利息補貼：

- 一、於受補貼期間另有職業或另行就業。
- 二、未於創立之事業內實際經營。
- 三、創立之事業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情形。
- 四、清償貸款。
-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

停止利息補貼前之補貼金額按期間比例計算。

受利息補貼之貸款人，應於第一項各款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承貸金融機構。

第五節 |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第24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受託單位符合下列規定，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 一、未接受政府就業促進相關經費補助或接受就業促進相關經費補助已達成經費補助要求之執行績效。
 - 二、推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轉介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就業，並未向其收取費用。
 - 三、受推介人員連續三個月受僱於同一雇主，每週工作在三十二小時以上。但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在二十小時以上。
 - 四、受推介人員連續三個月受僱於二雇主以上，每月薪資累計逾基本工資。
 - 五、未違反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相關規定。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雇主，係指事業單位、團體、私立學校或個人。

第25條 申請前條津貼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津貼申請表。
 - 二、雇主合法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載明推介就業人員姓名、受僱期間、時數等之薪資清冊、推介就業表件及追蹤輔導紀錄文件。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按季發給津貼。

第26條 申領第二十四條津貼應於符合申領資格之日起九十日內提出；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限提出申領者，應於期限屆滿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三十日，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27條 第二十四條津貼應按受推介人員之就業人數及受僱期間發給，其標準如下：

- 一、受僱期間連續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每人新台幣五千元。
 - 二、受僱期間連續六個月以上者，每人再發給新台幣五千元。
 - 三、受推介人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連續失業達一年之人員，並有第一款情事者，每人再發給新台幣三千元。
- 前項受推介就業人數，如屬接受政府就業促進相關經費補助應執行者，該人數應予扣除。

第三章 - 津貼申請與領取之限制

- 第28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人員，依本辦法、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二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第29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依本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二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以一年為限。前項人員同時具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第一項人員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第十八條之津貼。前項情形於扣除不得同時請領期間之津貼後，騰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30條** 同一創業案件曾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補助者，不得領取本辦法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第3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託單位不得領取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一、所推介人員，與雇主之負責人為配偶或直系血親關係者。
二、僱用自行推介之人員。
- 第32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機構、團體，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以同一勞工同時重複領取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 第33條** 領取津貼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予以撤銷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屬不實領取經撤銷者，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前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34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職業訓練單位為查核就業促進津貼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津貼領取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章 - 附則

- 第35條** 津貼領取者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情事，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如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36條** 第二條第三項之受託單位，其受託期限、條件資格及作業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37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 第3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